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的工伤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通知

京劳社工发【2007】71号

2007年06月07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企业集团（总公司），中央在京企业，计划单列企业：


为切实维护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使工伤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其享受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受损失，经研究决定，已参加我市基本养老保险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在未达到退休年龄前，由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以伤残津贴为基数按照《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2006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及相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在2007年4月1日前中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应该办理补缴手续。补缴时，以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相应补缴年度的伤残津贴为基数，按历年规定的比例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并按规定的比例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补缴时，不按《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具体办法》（京劳社养发[2007]21号）文件的规定乘以系数。

本通知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对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有新规定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